

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2-14；永公采【2023】47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2,485,00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各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待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2,360,750.00元）；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24,250.00元）。

其中“附件 1：分项报价表”数据采集传输软件二套共计 240,000 元，是乙方为甲方针对本次项目定制性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单方面将该软件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使用等），乙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余货款开具税率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项目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

（1）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应在甲方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实施前应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乙方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2、验收

（1）货物验收

初验：货物达到现场后，乙方和甲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乙方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货物质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甲方不予验收。

最终验收：货物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2）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用户。

七、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要求：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货物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乙方作相应的赔偿。

在保修期，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货物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自收到现场服务请求起 8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并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解决。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八、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返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執二份。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處理。

甲方：商丘市生態環境局永城分局(蓋章)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地 址：永城市歐亞路

地 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東一路一號

電 話：

電 話：0756-8683888

傳 真：

傳 真：0756-8683111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開戶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營業部

賬號：11009902399201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